

于都县财政局文件

于财处字〔2024〕1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北京千羽飞翔图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春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93286565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1号1幢1层1509号

二、违法事实和法律依据

2023年7月6日，当事人在参加于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胜利学校初中部图书项目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提供了三份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1. 软件名称：科威快速即时云更新软件 V1.0，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4512021 号，著作权人：江西科威仪器有限公司，登记号：2019SR365410；2. 软件名称：科威图书编目及信息加工软件[简称：图书编目及信息加工软件]V1.0，证书号：软

著登字第 2730694 号，著作权人：江西科威仪器有限公司，登记号：2019SR772457；3. 软件名称：科威云端大据检索采集图书信息软件 V1.0，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6410281 号，著作权人：江西科威仪器有限公司，登记号：2019SR654204。

经查，上述三份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均无法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查询到软件著作权登记信息，应当认定为虚假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行政复议决定书》（于府复字〔2023〕80号）、《公证书》（2023）赣虔于证内字第 1266 号、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等证据证实。我局已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由于无法通过当事人响应文件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至当事人，2024 年 4 月 26 日，我局在于都县人民政府网发布《于都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于财购罚告〔2024〕3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

三、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

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赣财规〔2023〕4号）第76项第一种违法情节之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采购金额（1200000元）千分之五的罚款6000元（大写：陆仟元），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缴款码通过微信公众号江西财政一般性缴款码缴款或支付宝赣服通、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非税收入等方式缴纳罚款（咨询电话：0797-6339915）。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于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5月29日

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

第 76 条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未影响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罚款，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